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宜兴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282-HHCG-G2024-0043

甲方： 宜兴市民政局

乙方： 南京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宜兴市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1月17日，宜兴市民政局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宜兴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民政局确定南京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宜兴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监管考评细则》及其附件等；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项目名称：宜兴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

1.2.2 项目数量：一项；

1.2.3 项目质量：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479620元（大写：捌佰肆拾柒万玖仟陆佰贰拾元人民币）。

下浮率为10%（标段的中标价/标段的最高限价）。最终服务费用结算价格结合



考评结果确定。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实行先做后付、按季度支付，并同比例下浮  
（同比例下浮率=采购包中标价/采购包最高限价），付款金额=合同价÷4×70%，  
余款在服务期满一年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扣除考核中相应罚款)。每个季度通过  
考核，根据考核分值结算季度服务费用，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总得分在 95 及  
以上，全额结算；考核总得分 94—85 分，扣服务费的 1%—10%进行结算；考核  
总得分 84—75 分，扣服务费的 11%—20%进行结算；考核总得分 74 分及以下扣  
服务费的 30%进行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 年，具体按合同签订之日起；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提供居家养老援助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怠于履行合同、考核内容等义务，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交付而未履行价格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  
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  
本合同；如果乙方履行合同、考核内容等义务有瑕疵，或承诺配备的内容不达标，  
那么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考评细则及其附件等文件对乙方进行扣分、扣款、要求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  
到位的，或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评分均低于 75 分的，或乙方在年度考评结果为  
“一般”、“差”等级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